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65港元計算.....	973,291	370,790	1,344,081	2.24	2.8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計算.....	973,291	475,035	1,448,326	2.41	3.06

附註：

-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977,668,000元減去於2013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377,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65港元或4.55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酌情激勵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3.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794元兌換為港元。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其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83.2百萬元 (相當於232.5百萬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31元 (相當於0.39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以及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794元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13年9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備考估計盈利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估計盈利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估計利潤的資料已分別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28日